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
JUÍZO CRIMINAL
告示 EDITAL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-24-0252-PCC 號卷宗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扣押物品所有人：曾學勝 (ZENG XUESHENG)，男，1953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持第 W0132XXXX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播揚鎮譚燈旺村 7 號。-----

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公佈：-----

--- 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三個月之期限，通知上述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卷宗之扣押物品所有人：曾學勝，可在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，以領取屬於其所有下述的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(1)條鎖匙。-----

--- 如沒有在法定期間內領回上述物品，本院將根據三月二十七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一月二十九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將之充公歸本特區所有。-----

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陳維威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蔡廉安